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科技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農業、團農、農產及農化服務之政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國際化發展。	20,000	250,527	100	100	729,948	68,890	1,012,596	1,000,831	11,76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3)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10月31日至111年10月30日。	15	15	10	5	3	3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理由：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7.62	30.51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配合執行政府補助/委辦計畫及業界委託業務之需，增聘正職人員6名、計畫僱用助理14名；其中正職人員，因應人員晉升、離職及增補人力，本年度較上年度各職級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75,969	275,303	73.29	73.89			
獎金	41,607	40,935	11.05	10.9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380	17,646	4.61	4.73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1,595	38,709	11.05	10.39			
用人費用總計[B]	376,551	372,593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000,831	1,221,170					
現有總員額	510	490					

							人力差異為正級增加2名、資深師級增加1名、師級減少2名、副級增加2名、助級增加3名。經檢視用人費結構及支出尚屬合理。
--	--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贈之技術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110年度共取得國內外專利14件(其中1件含歐盟6個國家)，技術授權9件，簽約金共955萬8,500元；整合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業界委託87件，簽約金8,850萬6,932元，總計本年度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共達1億2,942萬4,158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研發/生產投增資2,717萬6,000元；於產業化推動方面，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與追蹤歷年輔導促成之新事業成功案例於本年度實際投增資合計為1億5,350萬元；另輔導3家農企業進行事業營運計畫評估，預期促成投資累計達2,400萬元；農業育成整合促成簽訂產學委託試驗與技轉20件，促成投增資1億5,515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4億9,636萬5,000元，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1,441萬2,500元；規劃參加國內及國外(線上會展)展覽合計12場次，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30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4家，促進投資金額4,076萬元，增加營收2,212萬2,000元。

茲將110年度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等七項業務主軸，重要績效摘要說明如下：

1. 農業政策研究、統計調查、資料庫整合及科技決策支援：

- (1)政策規劃研究：完成農政農輔綱要計畫專案管理計畫-開拓農業多元場域、香蕉價格平穩機制與國內外政策研析、建立樂農城市之農業跨域鏈結共利發展策略研究、新農民群聚輔導與組織化效益評估之研究、建構國產大宗農產加工品供應鏈管理、推動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相關農業技術合作之研究、臺德農業合作交流與德國因應歐盟綠色新政之農業政策變革、臺德因應氣候變遷之水資源政策研析、農業國際經貿情勢與諮商策略之研究、英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對我國加入該經貿協定之農業影響評估、農業人力決策研析與支援、農業新世代工作者職能基準與能力鑑定推動方案、建立氣候變遷下我國糧食安全預警系統、大規模土砂災害防減災對策

與衝擊等政策研究報告14份，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 (2)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09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開發農業生產視覺化圖表服務，擴充重要農產品價量資訊與農產品貿易統計查詢平臺功能，串聯公務與調查資料以提升農業統計調查之確度與效率；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開發水稻AI自動化判釋深度學習影像辨識模組，可供農業領域產銷分析之參考應用。
- (3)勞動力與農村再生等政策型服務支援：實地訪談農業人力團相關單位，完成農業改善缺工措施計畫施政政策論述及成果效益評估報告1份，追蹤我國、日本及韓國引進外籍勞動力相關措施，並完成政策建議1份，提供主政單位作為制度調整及推動之參考，出版農業人力團專書1冊；盤點農業產業領域之產業趨勢及所需人才，建置職能基準初稿3項、修正1項；研析農村創新治理國際政策10例及國內經驗資料案例5例，完成農村再生與地方創生整合推動模式初探1式，出版農村發展相關專書2冊。

2. 農業產業分析、科研規劃與績效評估、研發成果管理及整合產業加值化

- (1)農業科技與產業趨勢分析：蒐錄國際前瞻趨勢與全球農業科技新知掃描摘譯306篇，發行12篇農業趨勢獨享電子報，相關農業科技新知透過農業科技決策支援資訊平臺推播；完成農業素材應用趨勢產業評析及研究報告13篇，農業素材專利與標竿研究報告28篇，協助30個試驗團隊獲得產業技術資訊，協助高值化產業串連，輔導與介接素材開發應用共10案，促進業者新增研發投資912萬元，對接39家國內/外通路，創造4,852萬元銷售營收，新增2,326萬元契作收購；推廣31種特色農產素材研發成果，出版高值化亮點彙編成果手冊1件；完成農漁業綠能產業分析報告5篇、發布596則產業動態資訊於農業資源與綠能趨勢網。
- (2)科研規劃與政策型計畫管考：完成新農業政策問題樹與目標樹分析報告1式；完成農業數位轉型服務雲試營運1式，定期追蹤整體績效與量化，建立數位相關數據資料與新建資料庫26個，推動產業輔導業者44案，促進合作研發計畫經費606萬4,000元、新增產品上市項數929件；盤點分析與評估茶產業3.0發展計畫項下16件細部計畫之技術成熟度與亮點成果，完成潛力計畫技術成熟度盤點報告書1式；彙整高值化綱要計畫成果報告及滾動增修綱要目標關鍵成果(Objective Key Result, OKR)規劃，強化執行效益與未來方向規劃，完成計畫管考相關技術報告5篇；辦理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應用計畫與效益推展計畫之實施場域與現場檢核43場次，輔導亮點個案與篩選進行科普化轉譯30案，辦理亮點成果發表會1場，導入學研機構技術促進智慧農業相關業者直接投增資3,788萬元以上，推動計畫跨域科技創新帶動相關人才培育3,089人及發表學術文章1,210篇。
- (3)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產業策進：提供智財權布局策略、技術授權評價、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共198案，評價金額約4,277萬元，實際促成技轉金額約5,719萬元；輔導農

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與追蹤歷年輔導促成之新事業成功案例於本年度實際投增資合計為1億5,350萬元；另輔導3家農企業進行事業營運計畫評估，預期促成投資累計達2,400萬元。

3. 農業產業育成輔導與人才培訓、國際合作鏈結與人才引進及農業科技與產品行銷推廣

- (1) 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完善農業創新育成一條龍服務模式，農業聯合育成新進駐廠商共9家，共促進投增資1億5,515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4億9,636萬5,000元，促成技術移轉18件1,646萬元、產學合作委託試驗2件50萬元，輔導廠商獲得政府補助資源7件、1,441萬2,500元；舉辦聯合育成廠商畢業暨展售會1場次，共21家廠商共襄盛舉，促成現場營業額61萬元。
- (2) 國際連結與策展：辦理我國與印尼、菲律賓、泰國、澳洲、英國、法國、加拿大及南非等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及其相關工作會議或主題活動共10場次及農企業國際合作需求調查座談會2場次；規劃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及/國外(線上會展)合計12場次，合計131家農企業參展，追蹤歷年參展效益新增簽訂30家代理商與海外設點4家，促進就業人數44人，促進投資金額4,076萬元，增加營收2,212萬2,000元；維運農業新南向資訊服務平臺，新增新南向國家農業新聞120篇及其市場分析報告共36篇，供我國前進新南向國家參考。

4. 強化經濟動物產業輔導與協助產業結構調整

- (1) 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完成405次輸入動物疾病樣品檢測；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2,226件及羊隻4,003件；強化豬瘟及離島口蹄疫血清學監測，共計完成養豬場豬瘟抗體檢測603場8,991件檢體、肉品市場豬瘟檢測3,167場11,483件檢體、豬口蹄疫抗體檢測4,531場43,889頭血清樣本、離島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14場319頭。
- (2) 加強及動物用藥品使用管理：監測我國微生物抗藥性，共計採集459個豬、雞及牛糞便檢體，完成9,662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抗藥性檢測2,202次，分離47株大腸桿菌、6株沙氏桿菌畜牧場動物糞便細菌之全基因體檢測與分析，製作防治所宣導用之抗藥性警覺性教材1份；監測豬、雞、牛、羊、水禽屠宰場食媒病原，執行沙門氏菌、空腸／大腸彎曲菌及單核細胞增生李斯特菌等之分離鑑定共計3,273件，並完成污染點調查6場次與輔導屠宰場25場次；完成動物用藥品Eprinomectin、Buserelin於動物可食組織中藥物殘留容許量建議報告10項，研析動物用藥品Cephaloridine及Carbadox科學性風險評估，評估含疑似環境荷爾蒙成份之動物用藥香豆磷與蚊蠅醚2種藥劑之安全、健康、暴露風險及環境生態之風險，供作為動物用藥品管理參考。
- (3) 牧場飼養與生產管理輔導：輔導100場養豬場批次生產系統規劃合宜的生產力指標，完

成學用合一示範場1場；推廣養豬場設施(備)硬體轉型升級新式生產系統及運用精準管理100場次完成異地批次分齡生產模式之養豬場追蹤輔導30場次，並建置示範場2場，推廣1,000場次養豬場進行生產紀錄，推廣養豬場運用進階型精準管理數據決策系統(PigCHAMP)新增60場，並持續維護183場續約戶；成立肉牛與養羊技術專家輔導團隊，辦理現場技術諮詢輔導服務合計95場次；成立家禽翦抗專家輔導團隊及建立輔導流程，至飼料廠及白肉雞牧場進行現場訪視輔導合計68場次。

5. 動物健康產業加值研究與檢測驗證服務

- (1)動物用疫苗研發成果：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9篇，國外期刊論文2篇、累計取得國內外專利共12件(其中1件含歐盟6個國家)，技術授權1件，授權簽約金520萬元，接受委託研究4件、經費1,355萬8,000元。
- (2)動物AI疾病診斷與檢測產品開發：物聯豬隻資訊與動向追蹤及建置獸醫師遠端診斷系統，並將豬隻臟器與肺炎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辨識模型布署至豬隻疾病智慧診斷平臺啟用，布建家畜牧場生產與疾病防疫物聯網，累計使用人數達56人次，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開發動物疾病檢測套組2式，推廣檢測平臺暨品管技術，承接技術服務1件，收入30萬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1篇。
- (3)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推動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檢測分析服務，接受動物功效及產品效能委託試驗服務計畫5件，經費499萬4,000元，技術輔導與諮詢服務共22件，促進研發投資1件50萬元，產品技術授權2件，簽約金189萬元，發表國外期刊論文1篇、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
- (4)國產芻料產品開發應用：完成米甘藷青貯料芻料與甜高粱渣青貯料標準製作流程2式，技術授權2件，簽約金32萬5,500元。
- (5)生物醫材及動物功效驗證服務能量之建置：建置大鼠腎臟異體移植模式、醫療器材體外測試技術平臺之凝血試驗與溶血試驗，與初步建置水溶性生物大分子液相層析分析與細胞培養2項體外測試技術平臺，協助業界進行生醫與功效測試、提供技術或資材供應等服務合計16件，服務收入1,090萬9,500元，協助學界進行合作研發生醫相關試驗2件、金額77萬元，發表國外期刊論文1篇、國內期刊論文1篇、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
- (6)機能性外用產品與生技產品研發：簽訂藤蔓莖葉資材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合作備忘錄1件，協助業者上市伴侶動物用皮膚舒敏配方產品1件，提供檢測服務或資材11件，共計收入58萬7,700元，發表國外期刊論文1篇；推廣重組酵素表現平臺與酵素生產相關技術，承接技術服務1件，收入92萬9,000元，發表國內研討會論文3篇。

6. 農業資材產品開發與檢測服務能量建構：接受微生物製劑委託量產服務4件，收入累計117萬元；開發農業副產物與可生分解塑料之複合盆器雛形產品6件；完成智慧化製茶技術開發1件，可降低製茶監測人力50%以上，並提高茶葉品質20%以上，取得【一種部分

發酵茶製茶關鍵氣味監控系統及其方法】發明專利1件。

7. 水產及觀賞魚新品種建立、量產與產業在地化應用：建立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蝦病原檢測技術服務試驗平臺1項，開發白蝦重要病原恆溫環狀擴增法檢測初型產品1件，促進企業研發投資數1件、投增資金額200萬元；開發蝦養殖病原體之實場檢測套組，提升蝦養殖成效，發表國際期刊論文1篇；完成蝦蟹殼副產物改質之水溶性甲殼素緩解退化性關節炎產品確效分析試驗1式，發表期刊論文1篇。

財團法人依年度目標達成執行進度，密切符合其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述之業務範圍及設立目的，達成本會原捐助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執行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103件，收入6億2,993萬3,000元。	100%	良好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87件，計畫收入為7億9,883萬7,791元。
2. 完成相關專利或產業趨勢分析、產業評析、商品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及產業動態等資訊合計230篇/則、研究報告13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10份。	100%		2. 完成農業素材應用趨勢產業評析及研究報告13篇、農業素材專利與標竿研究報告28篇、技術套組關聯產業市場需求分析與商品化可行性分析報告6式、農漁業綠能產業分析報告5篇及發布596則產業動態資訊；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15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14份以上。
3.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7項。	100%		3. 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開發動物疾病檢測套組2式、開發藥草複方添加之寵物零食產品1件、開發鏈黴菌固態發酵雛形產品1件、開發農業副產物與可生分解塑料之複合盆器雛形產品6件、開發LAMP檢測雛型產品1件，合計共16項。
4. 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5個、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	100%		4. (1)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豬隻疾病診斷平臺、飼料添加物產品效能動物試驗平臺、體外測試技術

<p>防治監控、輔導新進駐育成中心廠商5家。</p>			<p>平臺、重組酵素表現平臺、疾病檢測用蛋白質之生產平臺、毒理驗證平臺、動物功效模式安全性試驗平臺、離體細胞模式替代技術平臺、細胞培養毒性測試平臺、生醫用豬組織供應平臺、微生物製劑量產服務平臺、微生物產品應用技術服務平臺、無特定病原蝦病原檢測技術服務試驗平臺、白蝦人工感染蝦急性肝胰腺壞死病檢測檢驗服務平臺等14個。</p> <p>(2)辦理養豬/牛/羊產業輔導及豬場各式疾病與污染防治監控。</p> <p>(3)輔導農糧產業場域強化產銷鏈結與追蹤歷年輔導促成之新事業成功案例於本年度實際投增資合計為1億5,350萬元；另輔導3家農企業進行事業營運計畫評估，預期促成投資累計達2,400萬元。</p> <p>(4)農業聯合育成新進駐廠商共9家，共促進投增資1億5,515萬6,000元，預估增加產值14億9,636萬5,000元。</p>
<p>5.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至少4場。</p>	<p>100%</p>		<p>5. 參加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展覽及/國外(線上會展)合計12場次，合計131家農企業參展，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該院年度預算書送審時程，應須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該院本年度預算書，已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規定時程內送審。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會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